



涓涓细流

汇成江河

陈怡、薛军毅两位公安英模载誉归来,受到省、市领导的亲切接见



陈怡回到社区后,向前来看望的居民展示证书和奖杯。

公安英模回来了!

11月6日上午,宁波市行政中心会见厅,刚刚回到宁波的第五届全国“我最喜爱的人民警察”、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陈怡和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薛军毅,受到了省委常委、市委书记刘奇,市委副书记、政法委书记余红艺,市委常委、市委秘书长王剑波,市委常委、公安局长刘凯等领导的亲切会见。

“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”评选表彰活动自2010年始由公安部发起,至今已评选三次。今年,公安部共评选表彰了爱民模范集体100个,爱民模范100名,我省共有三个集体和三名个人受表彰,陈怡和薛军毅都位列其中,并在人民大会堂接受习总书记等中央领导人的亲切会见。陈怡更是在随后举行的第五届全国

“我最喜爱的人民警察”评选活动中,从全国70名候选人中脱颖而出,当选第五届全国十大“我最喜爱的人民警察”,并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公安部授予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英雄模范荣誉称号。她也是最终当选的10人中唯一的警花,成为了宁波公安首位全国“我最喜爱的人民警察”和“一级英模”荣誉称号获得者,也是浙江省第一位获这两项殊荣的女民警。薛军毅则在这次的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先进事迹报告会上,作为全国仅有的五位先进事迹报告团成员,在会上发言。

在会见中,刘奇书记代表市委、市政府向受到表彰的陈怡、薛军毅表示祝贺,并与他们亲切合影留念。刘奇指出,长期以来,全市公安机关和广大公安民警牢记宗旨、忠诚使命、



薛军毅载誉归来,面对甬城媒体谈获奖心得。

服务大局,为保障改革发展稳定、保障社会安定有序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作出了重要贡献。实践充分证明,宁波公安队伍是一支关键之时拉得出、危难之际冲得出的队伍,是党和人民信得过、靠得住的忠诚卫士。陈怡、薛军毅两位同志在平凡的岗位上作出了不平凡的业绩,用点滴行动践行了公安民警爱民、为民的宗旨,生动体现了党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,事迹感人,精神可嘉。他们获得的殊荣,不仅仅是个人的骄傲,更是宁波广大公安民警的骄傲,是全体宁波人民的骄傲。在他们身上,体现了对党和人民无限忠诚的政治本色,体现了立警为公、执法为民的公仆情怀。全市广大公安民警要以他们为榜样,大力弘扬忠诚尽责、一心为民的好品质,做党的忠诚卫士和人民群

众的贴心人。

刘奇强调,全市各地各部门特别是公安系统要迅速掀起向英模学习的高潮,营造比、学、赶、超的良好氛围,达到相互促进的效果。要把学习英模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,打牢建设法治中国、平安中国的思想基础,坚定理想信念,坚守法治信仰,使依法治国在宁波有生动实践,取得良好效果。广大公安民警要以模范为榜样,自觉践行党的群众路线,加强纪律作风建设,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,真正成为维护公平正义之师、守护人民安宁之剑,为实现“两个基本点”、打造“四好示范区”作出新的贡献。

孙波 郑虹 /文

记者 王鹏 通讯员 黄军 /摄

“猎狐2014”专项行动首战告捷



台湾籍经济犯罪嫌疑人谢某在出境时被警方当场抓获。

8月16日早上6点,云南昆明机场,一个年过半百,头发有些花白的男子,拖着疲惫的脚步,走到边检口。

从男子登记的信息看,他是要飞往中国台湾的。

“请留步。”边检口的工作人员低头扫了一眼证件,又抬眼看了男子一眼。

“我又没犯什么事。”男子虽然一脸镇定地安慰身边的女子,但眼神中却闪过一丝惊惶。

今年7月,公安部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“猎狐2014”海外追逃专项行动。我市公安机关认真梳理境外逃犯的相关信息,严格落实各项查控措施,于8月18日,将潜逃七年,更改姓名后潜回内地的台湾籍经济犯罪嫌疑人谢某押解回甬,我市“猎狐2014”缉捕在逃境外犯罪嫌疑人专项行动取得零的突破。

时隔七年,神秘现身

7月29日,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在对在逃境外经济犯罪嫌疑人进行排查中,突然发现谢某的入境记录。

谢某,中国台湾人,涉嫌合同诈骗,于2007年2月7日从杭州萧山机场出发,途经香港,逃回中国台湾,之后7年从未入境。

谢某是7月26日由台北抵达昆明后入境,入境时使用的证件显示他叫“陈瀚坤”。或许他心里明白,他所犯下的罪行并不会随时间流失而一笔勾销,换个名字,只是图个心理安慰。

而他没想到的是,名字是换了,可所有证件上的编号却没有变。警方也正是凭借这条线索,发现他入境的。

时隔七年,谢某又回来做什么?旅游?投资?还是继续犯案?

7月31日,民警赶到昆明,调取了谢某入境当天的监控。监控显示,谢某入境时并没有携带太多的行李;衣着也相当朴素;走路时步履蹒跚,看起来有点萎靡不振。

“就连旁边抱着小孩的旅客都比他走得快。”民警说。

谢某在走出机场国际到达大厅后,停留了一会儿,像是在等车的样子。而之后,他就消失在机场的监控中。

他究竟去了哪里?是随便拦了一辆车走了,还是有人专门来接他?

尽管暂时没有了目标,外围的调查工作仍在紧张地进行。民警联系了当地的旅行社、工商部门、酒店宾馆,均未发现谢某的下落。

一个大活人是不会凭空消失的,既然他来了,总有离开的一天。就在谢某“离奇失踪”的这些日子里,天罗地网已经铺开……

耐心等待没有白费。8月16日,就在谢某打算离境时,出现了本文开头的一幕。

(下转封底)

海曙交警: “五位一体”法律服务体系很人性



年初运行以来,海曙交警大队“五位一体”调处服务体系已成功调解事故纠纷1600余起,调解成功率提升到98%以上,调解协议履行率达到100%。

去年5月27日晚上,敬女士骑着电动自行车沿着翠柏路回家,半路上被正在转弯的一辆小轿车给撞了,手臂骨裂。事故责任很明确,小车驾驶员负全责。

原本是一起很简单的交通事故,但在赔偿环节卡住了。敬女士要求肇事方赔偿她3万多元,对方却只答应给1万多元。尽管调解员多次调解,但因双方分歧大,都没没成功,甚至还发生了冲突。

前段时间,她得知海曙交警大队成立了道路交通事故纠纷“五位一体”综合调处服务中心,就抱着试试看的心态找上了门。

一试之后果然灵验。律师分别给她和责任方当事人讲解法律知识、算经济账,法官对双方法律上的疑点进行解释及确认,保险公司工作人员讲解保险理赔相关法律规定,调解员在中间当和事老。最终双方达成了谅解,敬女士获赔2万多元。

据海曙交警大队负责人介绍,近年来,他们针对传统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调处模式的局限性,立足于矛盾纠纷就地化解、及时化

解,不断创新完善,建立了交通事故纠纷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(民事诉讼)、人民调解、保险理赔服务、法律援助“五位一体”的综合调处服务机制。

特别是今年年初,引入保险理赔和法律援助,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,由律师常态化驻点服务(目前由22家律师事务所轮流安排律师驻点),实现了事故纠纷的“一站式”调处,进一步完善了“五位一体”交通事故调处法律服务体系。

据工作人员介绍,事故纠纷一般首先进行人民调解或行政调解,如调解达成赔偿协议但未当场履行的,引导当事人前往诉调对接工作室进行司法确认;调解不成或不履行调解协议的,引导当事人向交通法庭提起民事诉讼,由交通法庭进行司法调解或民事判决;如经司法确认或民事判决仍不履行调解协议的,引导当事人向交通法庭申请强制执行。

“五位一体”机制框架下,公安交警、法院、司法等部门各司其职,有效消除了传统调处模式周期长等弊端,调解成功率和工作效率均明显提升。自运行以来,服务中心已成功调解事故纠纷1600余起,调解成功率提升到98%以上,而信访投诉比例则从70%下降到20%左右,调解协议履行率达到100%。此外,理赔周期从每案15天左右下降到3至7天;法律援助工作站平均每天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10余人次,已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起,并协助调处了100余起较为棘手的事故纠纷。

记者得知,基于当事群众对人身伤残评定的需求,海曙交警近期还将引进司法鉴定机构进驻,进一步深化“五位一体”机制。

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石奇峰